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2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功辰

上列上訴人因與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依上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二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」第4項第1款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經查，本件為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上訴人雖提出委任狀，表明委任莊凱婷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查莊凱婷為上訴人之配偶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上訴人並未提出莊凱婷具備律師資格或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1款之要件等證明文件，是上訴人仍應

01 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及為相關釋
02 明。

03 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依上開
04 說明補正委任狀，委任非律師者並應為必要之釋明，逾期不
05 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08 法官 黃 司 熒

09 法官 陳 怡 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黃 靜 華